

高苑科技大學社團服務學習實施要點

101年6月6日服務學習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年6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高苑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辦法」第三條之社團服務學習，為培養本校學生社團服務之意識，在社團服務生活實踐過程中，建立對社會責任感，並落實專業知識與社區服務結合之理念，以其日後回饋社會，特訂定「高苑科技大學社團服務學習實施要點」。
- 第二條 社團服務學習為選修1學分，社團服務學習可利用課餘時間進行，課程時數至少為12小時，服務時數24小時，係以參與社團社區服務相關活動課程，至多可修習4學分。
- 第三條 本課程執行單位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與社團指導老師職責為規劃、帶領執行與督導，各行政單位配合。
- 第四條 授課教師帶領學生從事社區服務，服務對象以校外非營利機構，需要提供協助者為主。
- 第五條 授課教師職責：
1. 規劃與督導課程進行。
 2. 主辦期初課程說明會。
 3. 參與學生反思分享。
 4. 評定修課學生成績。
 5. 協助辦理服務學習成果展。
- 第六條 修課學生責任：
1. 課程進行前，須參與「志願服務訓練課程」。
 2. 準時參與服務學習課程。
 3. 參與期初課程說明會及反思分享。
 4. 期末須繳交心得報告。
 5. 參與服務學習成果展
- 第七條 評分標準由授課教師可針對學生服務學習態度、出缺席及心得報告酌予評分，成績評定後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登錄。
- 第八條 經費補助由授課教師設計服務課程內容，相關經費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編列，經費核銷需附上社團服務學習活動成果（包括成果報告書、反思心得報告、活動照片等）。
- 第九條 本要點經服務學習指導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